

桃園縣政府第683次主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月9日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朱育慧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獻)獎

一、 呈獻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評鑑102年度原住民文物(化)館成績優等。

二、 呈獻財政部101年度地方政府財政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第1名。

主席指示：

本縣原住民文物(化)會館為全國經營最佳者，並已連續三年獲此殊榮；本縣財政輔導方案考核總成績已蟬連四年全國第1名，在此感謝財政局及各局處之努力；另財政局心得報告簡報頗佳，每頁均以簡單、清楚概念呈現，並輔以生動圖表，可供各局處日後製作簡報參考。

參、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 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教育設施工程管理與查核

工務局朱局長惕之補充報告：

(一) 預算書圖審查，建議可分區委託民間專業單位聯合成立審查小組，藉外部聯合審查機制避免設計單位綁材料狀況產生。

(二) 使用中學校辦理改建、修建或增建時，因涉及和家長會及學校等溝通協調，建議由教育局整合辦理為宜。

政風處沈處長鳳樑補充報告：

依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意見，建議應由具工程專業人員專責主辦工程，現階段若無法由工務局工程人員全數承接，亦應由教育局尋求專業同仁主辦。

林參事茂山補充建議：

因學校人員工程專業不足，故建議新設校工程，委由工務局辦理，小型維修方由學校自辦。

李顧問維峰補充建議：

- (一) 建議工程主辦人員應對工程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所列專家學者有所了解；另建議採購超過一定金額，應由具備工程專業背景人員協助審查，以避免採購舞弊或量身訂做。
- (二) 建議可成立本府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由具工程專業之顧問或參議、參事擔任執行秘書，專責重大工程案件列管抽查及稽核。
- (三) 建請人事處規劃採購相關課程。
- (四) 建議採購科可提升層級為採購處，以加強採購專責辦理。

林顧問逸青補充建議：

建議辦理學校工程設計時，校長、總務主任及各類專業教師(如美術老師、舞蹈老師等)應參與，以充分表達學校使用需求；另新設校建議由縣府主辦。

蔡副秘書長宗烈補充建議：

由教育局(學校)辦理、委由工務局辦理或縣府成立專責單位辦理之方式，各有利弊，在此建議於教育局下設專責單位，負責學校硬體設施興建責任，學校則辦理校產管理、校舍維護及緊急狀況陳報等軟體部分，以避免日後使用者與規劃單位觀念、介面落差之困擾；另如工程金額達到一定標準，由縣府監督單位派員監督執行，以落實職權明確。

鄭秘書長瑞成補充建議：

- (一) 預訂下週將召開由黃副縣長主持之會議，請教育局、工務局及相關機關出席，會中將就學校工程分工等問題研討並訂定規則。
- (二) 目前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場館修繕整建，已請楊參議及林參議協助並會同教育局、體育處檢視處理。
- (三) 另已請工務局研議訂定本府各機關採購標準作業流程。

葉副縣長世文：

- (一) 建築或營造工程應由具專業人員負責，故建議由工務局辦理，教育局則須將學校之需求、功能性充分告知，且不斷溝通協調。
- (二) 偉大城市應有指標性建築，如市政大樓、橋梁、運動中心及新學校等，均有成為指標建築之潛力，故建議可由內政部評選之優良建築得獎建築師，並經篩選其中具學校設計經驗者，採邀標方式辦理。

黃副縣長宏斌：

- (一) 規劃設計時，即應納入使用單位參與，並建議規定學校提出更改設計之期限，以避免其屢提變更設計，以致延誤時程。
- (二) 辦理採購時應特別注意避免建築師綁規格，且不應允許廠商使用同等品。
- (三) 請教育局提列本縣國中小廁所修繕計畫，並應確實掌控工期，於暑假期間施作完畢。
- (四) 工程辦理單位應至工程會工程管考系統查詢廠商履歷，以避免工程顧問公司或建設公司因案件承攬過多，以致無時間及能力監造或施作完畢。
- (五) 凡是本府辦理之工程查核研討會及採購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請工程採購人員務必參加。

主席裁示：

- (一) 新建、改建或新設校工程案，一律由工務局辦理，學校則自辦小型修繕。
- (二) 教育局教育設施科應作為工務局與學校之介面，清楚傳達學校需求，並應參考人性化學校環境規劃，訂定學校各項設施、設備環境及辦理方式之標準規格，如綠建築設計、校園安全設備、校園廣播系統、教學電腦系統、營養午餐廚房、操場材質施工法、廁所規格等。
- (三) 教育局每年應規範所屬學校年度教育建設重點，俾學校就其所爭取到的教育資源能依照上開建設重點集中施作，俾齊一各級學校教育水準。
- (四) 請黃副縣長、葉副縣長及蔡副秘書長宗烈、林顧問逸青及李顧問維峰、楊參議鐘時及林參議鵬翔等具工程專業背景參事、參議等，會同教育局設施科，研討本案之分工。
- (五) 教育局應規劃辦理採購標準作業程序課程，提供學校採購人員基本採購相關知識與採購作業能力；另工務局採購科與政風處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及採購稽核小組，亦請彙整採購作業常見缺失態樣，以供參採。

二、報告機關：觀光旅遊局、交通局

報告案由：本縣旅遊交通套裝行程規劃

李參議天正補充建議：

本縣觀光資源豐富，以往推出之觀光路線，旅遊業者反映甚佳，今年將持續推出優良且具備旅遊價值之路線。

葉副縣長世文：

- (一) 本縣遊憩資源豐富，觀光旅遊局應透過系統教育民眾，如何使用

觀光資源，並可串連桃園青年論壇11家桃園在地產業，規劃寒暑假學習之旅，讓民眾及學生分享本縣值得驕傲、深具特色的各項遊憩資產。

- (二) 觀光資源應總盤查，再串連安排，如北橫山自然遊憩活動、觀光工廠、休閒農業等，另美食之旅、客家文化及長期海岸遊憩資源等，均可規劃發展。

主席裁示：

- (一) 請觀光旅遊局細心規劃、盤整並有效結合各相關資源，組合規劃出具新鮮感並包含飲食、娛樂等各面向之豐富行程。
- (二) 另觀光旅遊局亦可結合具價值之觀光景點，來自行規劃優良觀光路線，勿僅受限於台灣好行路線。
- (三) 請觀光旅遊局每隔一段時間報告新成果。

伍、專案計畫辦理情形

一、「南坎溪亮點」專案：

主席裁示：

- (一) 1-2「南平橋至莊敬一號橋護岸暨景觀改善工程」，務必如期完工。
- (二) 2-1「桃園縣第三十四期桃園市經國市地重劃區工程」，辦理時應以工程品質為優先，期程再請黃副縣長協助確認。
- (三) 5-1桃園南通橋改建，計畫期程調整另行提報。

二、中路及經國特區土地，請評估須符合安全及美觀，方才開放。

三、合宜住宅相關期程，請列入下次主管會議專案列管。

陸、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

一、政風處沈處長鳳樑：

本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摘要，提供各局處首長參考。

二、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盛：

各機關請依施政成果資料庫填報注意事項辦理填報，並指派專人管理。

主席裁示：

各機關施政成果，務必隨時更新資料。

三、蔡副秘書長麗娟

觀光旅遊局已奉 縣長於第680次主管會議指示，盤整103年度活動，並訂出13場主軸活動，現擬持續整併性質相似之小型活動，以期主軸更加鮮明；請各局處首長協助思考主軸活動之主題名稱，其名稱設計方向為響亮、能予民眾深刻印象及具桃園專屬特色者，以上方向於標案中亦須呈現；另各主軸活動均須由觀光旅遊局行銷，故請各局處務必配合，各主軸活動於會議研議評定後，方能招標，以利後續活動行銷。預訂今年1月底前將完成上半年主軸活動評定，另今年下半年活動預訂於2月20日提請研議。

主席裁示：

- (一) 前述主軸活動，請相關局處於每月主管會議報告，且應提早報告。
- (二) 請新聞處比照去年，彙整公布春節期間各局處不打烊服務措施，如館舍開放、收垃圾時間、食物銀行等資訊；另過年後所推動之新措施，亦可提供。

柒、臨時動議

一、李顧問維峰：

經國及中路特區旁空地，建議於重要街口規劃桃園特色花卉景觀植栽，並設計種植圖案等，予民眾耳目一新的感覺。

二、蔡副秘書長宗烈：

請城鄉局恢復綠美化容積獎勵標準，另獎勵值應設上限，以免導致民眾觀感不佳，並符合公平正義。

三、葉副縣長世文：

- (一) 埤塘整治、老街溪、南崁溪及中路特區等，周邊街道傢俱、小型步道及步道旁景觀，應呈現高質感，建議水務局、工務局、城鄉局，尤其是觀光旅遊局，可前往八里沿岸觀摩其景觀、步道及傢俱之呈現。
- (二) 請城鄉局規劃整治埤塘時，期初、期末報告，告知本人參加；另水務局如召開整治會議，亦請通知本人參加；此外，請注意老街溪整治時，周邊橋梁、街道傢俱、欄干等設計，應如實呈現質感。
- (三) 請城鄉局研議綠美化容積獎勵規定，以鼓勵民眾配合。

主席裁示：

- (一) 李顧問所提，請工務局研議辦理，景觀稍加點綴即可，無須過於花俏。
- (二) 各局處均編列文康活動經費，故前述葉副縣長所提景點，相關局處應妥善運用該經費前往參訪，另教育局亦可規劃至921重建校舍參訪。
- (三) 相關局處辦理之公共建築、路燈街道家具等設計，不應如出一轍，應融合文化元素；另公園設計時應儘量運用減法概念，呈現簡單樸實美感。
- (四) 相關局處之埤塘設計請多用心，勿以數量取勝，目標為「完成一口 膾炙人口」。
- (五) 請工務局、城鄉發展局研議以最簡單方式美化景觀，並規劃獎勵方法，俾美化市容並鼓勵地主儘早建設；又相關獎勵辦法研議，請葉副縣長主持。

柒、主席政策指示（無）

捌、散會（下午4時40分）